



服务平台

国家质检总局取消
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生产许可证

本报讯 (记者 徐森)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汽油机助力自行车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之后(汽油机助力自行车自目录下达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及销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也发布了2011年第184号公告,对《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涉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有关规定,取消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生产许可证。

据悉,近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协商停止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生产及销售的具体检查办法。

江苏省南通市
修订服务外包政策

本报讯 日前,南通市商务局、南通市财政局在修订完善原先服务外包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南通市发展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大力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办法》从扶持载体建设、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人才引进与培训、鼓励招引项目等多方面给予企业扶持。该《办法》尤其加大了对服务外包人才引进和培训的奖励力度。《办法》规定,服务外包企业新引进的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给予每月2000元和1000元的生活补贴。服务外包企业订单式委托省级或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培训人才的,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年限,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4000元、5000元的补贴。

目前,南通市已建成江北唯一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拥有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和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的数量均位列江北第一。《办法》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该市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将南通建成“长三角北翼服务外包首位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钟欣)

知识小看板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如何计算?

申请强制执行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旅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

一、当事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必须在法律文书生效后6个月内申请执行;

二、当事人均为公民或其中一方为公民的,必须在法律文书生效后1年内申请执行;

三、在执行中当事人间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一方不按和解协议履行,申请一方向法院申请恢复原法律文书执行的,申请执行期限自和解协议所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连续计算。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志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bcpc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温室保温帘 (ZL201120147702.4)
- 2.一种间歇式太阳能换气扇 (ZL201120207184.0)
- 3.隐形方向车锁 (ZL201120164359.4)
- 4.汽车前后安全保险杠 (ZL201120219918.7)
- 5.一种大型冲压设备铸造加固装置 (ZL201120088151.9)

多个知名品牌被注销广东省著名商标资格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腾讯QQ”、“魅族”、“徐福记”等多家知名品牌被注销广东省著名商标资格。根据广东省工商局网站发布公告,此次一共有120件商标被注销广东省著名商标资格,其中,82件商标属于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广东省著名商标资格。

著名商标的利与弊

中山大学教授林江认为,除了一些资质不够、条件不过关的企业外,其他企业主动放弃延期,是对“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价值进行了考量。

著名商标是指在相关市场具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该相关市场一般指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范围内的市场。著名商标通常是由省级工商行政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标准和程序评定产生。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东升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和驰名商标相比,著名商标具有一定的劣势,主要在于著名商标只是根据地方性法规认定产生,其受到的特别保护通常局限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范围内,不具有全国性。

但是由于著名商标通常是在地方政府争优创牌,积极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

过程中产生的,所以著名商标其优势也非常明显。著名商标在各地地方可以比一般商标受到更特别的保护和更优惠的待遇。在认定著名商标的过程中,其商品质量也是必须考虑的内容之一,因此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商品也应该是地方名优产品,所以具有著名商标的企业在地方会有更好的礼遇,其企业形象也得到政府和消费者的认可,这些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无疑是有利的。

省级著名商标成鸡肋?

据了解,广东省著名商标1997年开始受理,1998年公布第一批,截至去年底已逾2000件,业界甚至有称这是一个“认证泛滥”的时代。随着市场本身的决定性越来越强,省级著名商标称号对一些知名企业而言似乎已成鸡肋。已经申请到了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再申请省级著名商标就意义不大。

朱东升对记者说,虽然驰名商标的要求和认定程序更为严格,但是,不能认为著名商标的认定就属于鸡肋。正因为驰名商标认定要求的严格性,所以大多数商标并不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些情况下在认定驰名商标时,甚至会考虑这个商标是否已经被认定为著名商标,如果已被认定为著名商标,那么在认定

驰名商标时常会得到更多的加分。

“虽然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大多是通过法律或行政法规层面进行,比著名商标保护的规格要高些,但是也不应该忽视地方政府在保护本省著名商标和外地驰名商标方面的差异。许多外地的驰名商标在地方上受到的保护远远比不上本地著名商标,这也是实情,甚至有些地方直接给予本地著名商标以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待遇。所以著名商标的认定对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仍然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和意义。”他说。

企业不应放弃申请著名商标

据悉,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要保留著名商标资格的,商标所有人应当提出延续申请,延续广东省著名商标并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但是程序有点复杂。

朱东升告诉记者,根据《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在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著名商标所有人若想保留著名商标资格,则必须按照前次申请的程序再次进行延续申请,提供的材料要求和内容也和前次相同,所以程序相对复杂些。但是,也许正因为看似复杂的程序才保证了著名商标的品质。因为任何商标的声誉和知名度都是动态

的,在这3年中,有些本来是著名商标的企业,因为不重视商标品牌建设和产品质量,而使得原有的商标美誉度减弱,或者甚至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这时企业商标实际上已不在具备著名商标的要求,那么就应该通过延续申请程序来淘汰。

朱东升认为,放弃著名商标申请或延缓申请的企业应该积极或尽可能创造条件参与到申请或延缓申请著名商标的行动中来,如果一个企业的商标真正达到了著名商标的要求,那么尽管程序复杂些,但是在被认定为著名商标以后,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则要高得多。

“商标本意是区别商品的来源,但是商标在经过企业长期使用后,已凝聚着企业的商誉,代表着企业的形象,所以著名商标不是称谓问题,评定为著名商标无疑对企业的发展极为有利,同时认定为著名商标后,也可作为驰名商标的认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作为企业应该要充分认识到著名商标认定的积极意义。”朱东升建议。

广东省政协委员孟浩也认为,培养一个品牌不容易,创立百年老字号更不容易。政府部门应该站在社会公众的角度,从各方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而不能因为企业没有申请就不管了。



两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欲建产品追溯制度

本报讯 日前,卫生部组织制定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微生物控制指导原则》两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要求,食品经营者应建立产品追溯制度,确保从采购、运输、贮存、销售各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并做好记录,当存在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应确保能追溯和召回食品。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食品经营过程从食品采购、运输、验收、贮存、销售各环节的基本卫生要求。

根据要求,食品经营者应保证经营环境、设施设备、人员等满足食品经营卫生要求,食品经营者应对所经营食品安全进行承诺且应当接

受每年一次的食品安全培训;贮存食品的场所应保持清洁,定期清刷,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应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上架销售的食品必须严格控制在保质期内,做到先进先出,并为消费者预留合理的存放和使用期。

加工食品场所不应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选择地势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应距离粪坑、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应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

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应消毒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微生物控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要求,要通过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或手段杀灭、抑制微生物,清洗、提高生产车间洁净要求等手段可控制微生物数量的,应减少消毒、灭菌方法的使用;有发酵工艺的产品原材料,应严格控制保存条件,菌种应定期筛选、纯化、鉴定,防止杂菌污染、菌种退化和变异产毒。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班前、班中应进行洗手消毒或免洗手消毒剂直接消毒。手消毒剂应符合无毒、无刺激性和卫生手消毒的要求;工作服应采用无毒的消毒剂定期浸泡。

(白剑峰)



法眼透视

保证期间如何计算?

问:我公司曾在2011年1月借给一家装饰公司120万元,约定2011年7月31日之前返还。为了保险起见,我公司要求该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法定代表人也与我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如装饰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则其个人自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期限自借款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全部还清之日终止。但直到现在,装饰公司只还了20万元。我公司准备起诉装饰公司和该法定代表人,但法定代表人说他个人的保证期限已经过期,请问,是否我公司仍然可以要求该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

■ 宋崇宇

答:担保合同中的保证期间的计算比较复杂,尤其是当与诉讼时效相结合时,许多当事人往往会陷入误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对于本案来说,由于法定代表人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限自借款起始之日起算,因此,该保证期间起始时间的约定无效,保证期间的起算日应当

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即从2011年8月1日起算。但如果按照前述法律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则到2012年1月31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便得到了免除。估计该法定代表人的也是基于此提出了他的主张。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同时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因此,回到本案,由于保证合同约定法定代表人的保证期限到借款还清

之日止,因此属于保证期间的截止日约定不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保证期应当是2年。

结合前述法律规定的分析,可以看出对于本案来说,由于保证期间的起算日期约定无效,因此起算日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同时,由于保证期限约定不明,因此保证期限推定为2年,而且应当是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而非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在这样的情况下,该法定代表人的保证期间应是从2011年8月1日到2013年7月31日,显然目前他还无法免除其保证担保的法律义务。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因此,你公司必须在2013年7月31日之前向该法定代表人主张担保义务的履行,然后从保证期间自行终止之日起,开始适用2年的诉讼时效的规定。当然,诉讼时效与担保期间不一样,其可以中断或中止。

律师联系邮箱:
cy-song@hotmail.com

律师在线